联合国 A/64/PV.32

# 大 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4时20分开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75(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4/356)**

**秘书长的报告(A/64/363)**

**穆胡穆扎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就此在大会发言,请允许我和在我之前发言的其他人一样,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当选,领导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我们相信,主席凭着他的丰富经验和外交技巧,将会指导大会取得成功。

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祝贺宋相现法官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也祝贺他介绍了法院第五次年度报告(A/64/356)。

乌干达支持国际刑院,认为它是世界上遏制国际社会关切的最骇人听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主要伙伴。因此,乌干达致力于支持刑院的工作并赞赏它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所以,乌干达是第一个向刑院提交案件的国家,因此有了"检察官诉Joseph Kony、Vincent Otti、Okot Odhiambo和Dominic Ongwen"案。该案被告是被称为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恐怖叛乱组织的头目。就在此时此刻,这些逃犯已经不在乌干达或乌干达控制的任何领土上活动,但这并未让我们感到安慰,因为他们继续在其活动区的其它地区实施恐怖。

我们知道刑院没有自己的警力,因而必须依赖各国在逮捕令发出后配合执行逮捕令,移交逃犯或被起诉者。国际刑院是一个建立在条约基础上的机构,这意味着各国与其合作属自愿性质。因此,我呼吁会员国加强合作。

国际刑院正稳步行进在实现普遍性的道路上。因此,我们欢迎最近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智利和捷克共和国——它们批准《规约》使批准《规约》的国家总数达到110个。我们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其它国家考虑予以批准,以便全世界各国能够共同开展斗争,消除最骇人听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普遍批准《规约》将发出明确信息,那就是:文明世界不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逍遥法外。

人们欣慰地注意到,与各种传统管辖不同,《罗马规约》承认骇人听闻罪行的受害人,并允许他们积极参加诉讼,并且有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8798 (C)

不仅必须伸张正义，而且还必须让人们感觉到正义得到了伸张。正是主要本着这种想法，乌干达政府才提出主办《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该会议将使目前正在审议的本地区各种局势的多数受害者有机会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互动接触，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赞扬已安排代表与乌干达北部上帝军受害者见面的民间组织所作的努力。访问目前正在安排之中，我们愿鼓励更多人参加这项工作，使受害者不再被边缘化，而是发挥中心作用，因为他们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处于核心位置。

乌干达期待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接待参加《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我们希望届时将确定侵略罪定义，并商定刑院可在何种情况下行使管辖权。世界必须采取适当行动对付给世界各地无辜人民造成无尽痛苦的侵略战争发动者，这再也不容等待了。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在这个讲台上欢迎各国无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代表团、民间组织以及参与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前来坎帕拉。我们向它们保证，我们将营造一个有利于完成现有剩余任务的氛围。

为了给大家与会提供便利，我国政府已免除出席审查会议的所有代表的签证费，并正与航空公司、交通运输公司以及接待行业商定进一步安排，确保他们在非洲之珠逗留期间，不仅取得成果，而且也留下美好回忆。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以属于《罗马规约》缔约国的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愿祝贺宋相现法官当选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以及他提交刑院工作报告(A/64/356)。

保持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完整性，确保刑院在履行主要职能和完成任务方面继续秉持公正，而且做到完全独立、不受干预，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罗马规约》为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普世理想——国际和平与安全、正义和尊重人权、人人享有基本自由——提供了机会。

履行《宪章》宗旨和原则仍完全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同样，通过将这些宗旨和原则扩展到国际刑院，刑院的任务——对国际社会深感关切的严重罪行的实施者追究责任——从来没有如此引人关注。

人类在其历史中从未有过像今天这样更加能使真相大白的时代。今天，在国家可能不愿起诉的情况下，受害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可能求助于国际法律机构。因此，在制止国际犯罪、有罪不罚和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等方面为法院提供合作，对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受害者不是无缘无故的。

博茨瓦纳作为国际刑院的朋友，致力于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支持刑院的司法活动，并相信强制性执行措施可以制止严重罪行和促进问责。

**厄内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愿祝贺宋相现法官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我们感谢他向大会作了全面通报。我们还赞赏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六条，向大会提交了文件 A/64/356 所载的关于国际刑院的报告。

我们赞赏法院作为负责调查和审判被控犯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的独立司法机构，在履行职权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尼日利亚赞同非洲国家集团《罗马规约》缔约国所作的发言。

尼日利亚坚定致力于国际刑院的工作，我们认为该法院的成立是国际法的一个了不起的进步。刑院的职能是确保严重罪行受到追究，这对维护国际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为了加强法院有效履行这一重要职责的能力，法院根据《罗马规约》和法院达成的各项国际协定依靠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这种合作对于确保妥善调查、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

令、执行徒刑以及增强法院作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促进防止今后犯罪的有效工具的信誉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国际刑院《规约》缔约国。现在有 110 个国家——愈三分之二为联合国会员国——签署或批准了该条约，法院正明确地朝着普遍性的目标迈进。这一可喜的情况发展值得尚未签署或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的进一步支持。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努力按照其第 ICC-ASP/1/Res.10 号决议中的决定，改进地域代表性、两性平等以及世界不同法律体系的代表性。我们在赞扬这些努力的同时，愿强调国际刑院必须实现广泛地域代表性和两性平等目标，在非洲地区尤其如此。非洲尽管占法院所审议局势的多数(如果不是全部)，但非洲的代表权仍然不足。我们认为，是能够在不损害被挑选出的工作人员质量的情况下实现必要平衡的。

国际刑院目前在审理四项局势——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达尔富尔和中非共和国——和八起案件。由于案件将会增多，将需要额外的资金。因此，我们呼吁各国减少其对法院的拖欠款项。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院已与一些国家达成多项转移证人和执行徒刑协议。我们认为要鼓励更多国家与法院达成此类协议，法院必须更加主动积极，探索办法便利更多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参与。

定于 2010 年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审查会议将为我们提供大量机会，审视已取得的成就和我们面临的挑战。我们期待着审查会议的举行，同时我们鼓励各国积极参与寻求具体办法，使法院更大胆地完成其至关重要的任务。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和继续支持。

**巴哈埃·哈马内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意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第五次报告(A/64/356)。

人们普遍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要取得成功，就应当保持中立、独立和非政治性并避免双重标准。

正如很多发言者指出的那样，明年将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罗马规约首次审查会议，而会议的主要议程项目将是把侵略罪定义列入国际刑院《规约》。侵略罪是一切严重国际罪行之母，因此，其定义以及如何授权法院处理该问题，将广泛影响杜绝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工作，并影响整个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架构。

关于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会议的任何决定都会对法院的独立性、正当性、效率乃至相关性产生持久影响。当然，《罗马规约》的起草者打算使法院成为不受政治机关影响和干预的独立司法机构。因此，从原则上说，《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的职责，决不应损害法院在就侵略罪开展司法调查和程序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因此，启动法院程序不应受制于安全理事会的许可或批准。因此，应当由国际刑事法院自己确定侵略罪，各国则应有权将该罪行提交法院审理。

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一个司法机构，法院及其机构应遵守它所属系统普遍实行的法律和规章。换言之，为实现其目标，特别是在收集证据或逮捕嫌疑人方面，它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被视为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在这方面，我回顾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即只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受其条款约束。

同样，国际刑事法院不能忽视关于国家官员豁免权的国际规则，《罗马规约》第 98 条承认这一规则。此外，法院应考虑就每个案件作出的判决对促进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后果。在这方面，我提请注意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及许多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判决提出的关切。

让我提及最近的另一个事态发展——巴勒斯坦根据《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向法院书记官长提出一项声明。该声明为法院提供对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法院的检察官目前正在审议巴勒斯坦提出该声明的资格。预计检察官将以确保法院的主要目的——杜绝犯下性质严重的国际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现象——的方式解释《规约》第 12 条。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75 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2**(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64/4)

**秘书长的报告**(A/64/308)

**海勒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愿对国际法院在过去一年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高度赞赏。

与此同时，墨西哥欢迎法院 11 月的调整。法院的新组成重申了其普遍性，并确保其裁决将在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和众多不同的区域视角和现实的框架内作出。毫无疑问，这一切都将有助于世界最高法院开展其出色的工作。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虽然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多，但避免了积压。这清楚地表明，对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式所做的改变，正产生积极效果。在 2008-2009 司法年度，法院同时审理 6 起案件，就是这方面的重要明证。

墨西哥注意到，由于为提高效率通过的准则，特别是对有关当事会员国的实际指导方针正在进行的审查，使法院得以保持活动水平。然而，我国代表团也关切地注意到，继续需要更多的支助人员，以使法官能够继续开展工作。

会员国必须思考如何支持法院的工作，特别是在案件数量继续增加的情况下。这种增加应该受到欢迎，这表明会员国愿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这也反映了会员国对世界最高法院的充分信任。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目前处于财政严重拮据的时刻。然而，我们认为，可以而且必须为法院做更多事情。本组织必须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将它们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法院肯定最应该得到它要求提供的支持，大会应听取其呼吁，增加书记官人数，即便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其繁重的工作量。

正如我们在以前场合所说的那样，我们强调通过法院出版物和网站传播其判决的重要性。然而，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一方面在法院的英文和法文网站之间有重大差异，另一方面西班牙文版本的网站也有差别。后者的信息相对欠丰富，从而妨碍了讲西班牙语的学者和国际法从业人员的分析工作。

墨西哥欢迎法院就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作出的裁定。我们还欢迎法院就墨西哥方面要求的临时措施作出的裁决。我们还高兴地看到，法院发出了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履行阿韦纳案判决书第 153⑼段规定的义务的具有约束力的重申。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法院 1 月关于每一个会员国如果作为案件当事方都有义务遵守有关任何案件的判决的裁决的重要性。完全遵守法院判决是国际法有效力的先决条件。同时，这种遵守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并引用最近去世的著名教授托马斯 M 弗兰克的话，这种遵守在各国树立法律权威。

国际法院是国际法治建设的基石之一。法院的正常运作对实现这一目标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墨西哥重申充分尊重和支持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和作为国际法维护者所从事的核心工作。

**罗马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欢迎国际法院年度报告(A/64/4)的发表，并感谢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昨天作出详细和内容丰富的介绍。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罗莎琳·希金斯法官通过她作为法官和国际法院院长的工作为加强国际法作出的宝贵贡献。

小和田院长首先向大会介绍了关于法院去年 10 月作出的有利于我国所提出的请求的判决的最新情况。提出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是为了“保护其公民以免受到俄罗斯武装部队协同分离主义民兵和外国雇佣军采取的歧视性暴力行为所害”。这项裁定是在对方激烈反对的情况下作出的。法院指出，它指示的临时措施具有约束力，从而产生了法律义务。

完全由法院决定我们的北方邻国是否遵守了这一裁定。就我们而言，我们已经向法院提供了明确的事实证据，表明没有一项临时措施得到执行。被迫流离失所者不仅没有获准返回其家园，而且仅仅因为试图接近其村庄而遭到逮捕和拘留。在提供给法院审理的最近揭露的事实和证实这些论点的结论中，我们只谈两个。

8 月 24 日题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的秘书长报告(A/63/950)，证实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的流离失所问题。格鲁吉亚冲突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指出：

> “若干要素得出结论说：2008 年 8 月冲突期间和之后，确实对在南奥塞梯的格鲁吉亚族人实行了种族清洗”。

我们深信，国际法院将继续认真适当地审理所有待审案件，尤其包括这一具体案件。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正如人们在这里所说的，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加强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小和田恒法官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并感谢他向大会介绍了法院的年度报告(A/64/4)。在安全理事会昨天举行的会议(S/PV.6208)上，俄罗斯联邦表明对国际法院活动的一般性评估和基本态度，确认尊重法院的地位和承认法院在政府间关系中的特殊作用。

俄罗斯在促进国际法概念方面，包括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在国际法院中促进国际法概念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我们这样做，是出于我们对法院的高度信任和尊重以及基于我们的信念，即法治观念是制止企图通过鲁莽的军事和政治行动来解决国际问题的因素。

我现在要着重谈谈我对法院受理的一个案件的看法。在该案件中，俄罗斯联邦是被告国，而格鲁吉亚代表仅在一分钟前对这个案件作了很详细的评论。我提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正是在格鲁吉亚向国际法院提起对俄罗斯联邦的诉讼中，格鲁吉亚于 2008 年 8 月在南奥塞梯采取的行动的彻头彻尾的玩世不恭态度昭然若揭。

在其鲁莽的军事冒险行动失败，并在国际社会面前丧失信誉后，格鲁吉亚领导层正试图通过国际司法机构的权威修复其严重受损的形象。我们痛心地指出，正是这一案件的原告认为夜晚向和平的茨欣瓦利平民和俄罗斯维和人员开枪是可以接受的，而被告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卫权的一方，自卫与袭击的规模相称，唯一目的是保护俄罗斯维和人员和在南奥塞梯的公民免受来自格鲁吉亚方面的非法行动的伤害，并防止未来的武装袭击。

俄罗斯联邦认为，格鲁吉亚正企图提交法院审理的争端显然不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框架范围。该《公约》的名称显示了格鲁吉亚所谓的对俄罗斯联邦提起的诉讼的人为性质。格鲁吉亚不得不多次重新草拟其申诉书，一次又一次减少据称俄罗斯联邦违反的《公约》条款数量，这并非巧合。显然，在这样一个拙劣地炮制的案件中，甚至在格鲁吉亚聘用的经验丰富的律师的协助下，也难于确定《公约》的相关性，因为《公约》所涉及的是截然不同的问题。

在格鲁吉亚声称与俄罗斯联邦有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争端的 18 年中，它从来没有提议过就针对格鲁吉亚族人的歧视举行会谈，也没有按照《公约》第 11 和第 14 条确定的程序求助于《公约》专门设立的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俄罗斯联邦深信，法院并没有权利审理该案件。

自然的问题是：俄罗斯联邦为什么参与由格鲁吉亚方面启动的这一进程？正如大会成员所知，在法院的历史中所记载的很多案件中，被告国根本没有出庭。除其他外，这些案件涉及渔业管辖权、核试验、巴基斯坦战俘、爱琴海以及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我们参与这些司法程序，进一步证实俄罗斯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以及国际法基本原则。

我们坚信，超出作为国际法院基础的明确界定的国际法律文书框架，以便从一份范围狭窄的专门国际条约——在这一情况中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抽出适用于完全不同的国际法领域的规范，从而使法院的管辖权模糊不清，这必然会导致人们对法院丧失信心。

过去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交法院审理的问题也越来越广泛。2007 年，俄罗斯联邦撤回了对法院关于六项反恐公约管辖权的保留意见。但是，只有在明确理解法院管辖权的范围和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实质内容的基础上，这一积极趋势才能继续下去。

对格鲁吉亚诉俄罗斯一案中适用的临时措施的表决结果出现了不同寻常的分歧，这反映了寻求确保国际法院政治中立性和公平性的努力。法院采用了建设性办法来处理确定临时措施的问题，命令双方——不是像格鲁吉亚所要求的那样只命令俄罗斯联邦——不要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俄罗斯正在遵守这一要求，并打算今后继续这样做。

法院裁定，它具有审理此案初步证据的管辖权，但只有八名法官投票赞成，有七名法官投票反对。这一差不多一半对一半的表决结果在法院历史上实属罕见。此外，在法院有关临时措施的司法程序中，首次有七名法官组成了统一战线，签署了一项表示反对另外八名法官立场的意见。法院半数法官得出结论说，作为承认初步管辖权的一部分，法院的临时措施建立在不稳固的法律基础上，这一结论足以说明问题。

这些法官重申了俄罗斯方面的结论，明确指出，至少可以说奇怪的是，格鲁吉亚提及据称自 1990 年代初以来由俄罗斯联邦犯下的种族歧视案件，但它却等到与俄罗斯和南奥塞梯爆发武装冲突之后，才把这一争端提交法院审理。因此，在将近 20 年的时间里，包括格鲁吉亚在内，没有任何人甚至考虑到格鲁吉亚人正遭受种族歧视的可能性。

关于国际法院的作用和影响，我们强调，出现了国际法不成体系和国际法律机构激增等现象。最近的这种趋势表明，在出现国际法律争端的时候，各国利用一切可得到的司法资源，进行所谓的“选购法院”活动，而结果是，它们获得各种法律裁定。

此外，各个法庭会就同一个问题作出不同的判决，比如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塔迪奇案”以及由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Loizidou 案”中的有效监督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消极趋势。令人遗憾的是，国际司法程序将丧失其纯粹的法律性质，成为以国际法为借口进行政治操纵的论坛。以国际法院为例，特别重要的是，它应明确界定其管辖权，并在其司法程序中坚持经检验证明正确的做法。

我们坚信，通过这一进程，国际法院这个在不同国家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上有最后发言权的独特机构，将不会丧失其作为国际法旗手的标志性地位，并将促进国际法的统一与发展。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72 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格鲁吉亚代表发言。我要提醒他，行使答辩权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洛梅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只简单谈两点。我们的反对方刚才随心所欲地把一项决定叫做法律基础不稳固的决定，他们指的是我们在国际法院的报告(A/64/4)第 14 段中看到的内容：

“法院对当事双方的论据进行详尽分析后裁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2 条，法院有审理此案初步证据的管辖权，因此可以处理格鲁吉亚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

因此，我们期望国际法院所有成员将维护尊重法院及其各项决定的标准。

我现在要从“格鲁吉亚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引述两段简短的话。我们刚才听到，俄罗斯联邦侵略行动的动机，是想要对其谎称的格鲁吉亚部队袭击平民的行为作出反应，当时俄罗斯联邦说这些袭击等同于灭绝种族罪。请允许我从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第一卷第 27 段中引述一段很简短的话：

“在根据有关法律认真审议各种事实之后，调查团得出的结论是，就调查团掌握的情况而言，对于格鲁吉亚方面在 2008 年冲突及之后犯下灭绝种族罪的指控既无法律依据，也没有实际证据证明。”

相反，调查团认为，由俄罗斯部队或在其参与下开展了如下行动：

“调查团发现存在敌对行动开始之后留守家园的格鲁吉亚人被迫离开家园的模式。此外，有证据表明在南奥塞梯的格鲁吉亚村庄中发生了大规模抢掠和破坏行为。因此，若干因素表明结论是，在 2008 年 8 月的冲突期间和之后，确实对南奥塞梯的格鲁吉亚族人进行了种族清洗。”

我还要从这份报告第二卷第 365 页中最后引述一段话：

“在冲突期间，特别是在冲突之后，在南奥塞梯和缓冲区内，发生了有系统和大规模抢掠多数为格鲁吉亚族人住房和财产的行动。奥塞梯部队、身份不明的奥塞梯武装分子，甚至奥塞梯的平民都参加了这一行动，有报道说俄罗斯部队也卷入其中。俄罗斯部队未能防止这些行为，而且最重要的是，在停火之后，甚至在他们直接目睹这些抢掠和洗劫行为时都没有制止。”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